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5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步海华	白琼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1,141,605.10	946,850,272.97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030,490.76	250,265,652.09	-5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050,935.35	249,582,363.16	-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423,177.09	144,137,100.02	3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5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5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3.12%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34,128,056.12	8,271,379,204.50	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88,088,889.03	7,986,056,392.22	-1.2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4%	295,562,100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7%	255,025,800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境外法人	4.37%	34,930,630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9,016,000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5,200,000				
宏信证券-光大银行-宏信证券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3,849,398				
彭坤尧	境内自然人	0.40%	3,213,200				
彭长虹	境内自然人	0.22%	1,789,100				
彭文剑	境内自然人	0.18%	1,421,6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1,26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彭坤尧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13,2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3,213,200股;股东彭长虹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89,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789,100股;股东彭文剑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21,674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421,674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做强做大肝素主业的战略部署,完成对SPL的股权收购,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和供应能力进一步提高,跨国经营迈出实质性步伐,在全球肝素行业的位置和综合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但由于母公司肝素钠原料药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下降,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同时收购SPL带来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114.16万元,同比减少3.77%;营业成本69,304.61万元,同比增长3.72%;期间费用合计8,274.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46.60万元;研发投入5,049.75万元,同比增加159.4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93,141.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862.92万元。

1、肝素全产业链建设

(1)肝素原料药业务。公司积极开展募投扩产项目所建设的生产线的设备磨合、人员培训及其他相关工作,肝素原料药实际产量逐步提高,第二季度产量比第一季度产量明显增加;完成收购SPL的股权交割,增强了公司在全球肝素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力。

(2)上游肝素粗品业务。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结合国外同行的技术进行生产和污水处理工艺试验和改进,正在进行环保等验收;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土建工程基本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工程正在进行招投标,完成了防雷等项目验收,环保等验收正在准备或进行中。

(3)下游肝素制剂业务。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积极开展以肝素钠注射液为主导品种的生产经营业务,已实现扭亏为盈;现正参加或准备参加湖南、安徽等地的药品招标。此外,甲硫氨酸维B1注射液和维生素B1已经在成都军区招标中中标,正在等待中标公示。

2、研发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各类研发项目十多项,完成研发项目三项,各完成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新申请发明专利三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项。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项国际PCT发明专利和六项中国发明专利的申请正在审核中,其中中国专利均已通过初审;同时,该公司积极引进国际高端研发管理人才,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各项研发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3、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传统客户来访十多次,其中包括四次客户的常规GMP审计,各次审计结果良好;与部分传统客户对未来供货达成共识。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在巴西市场的注册资料已提交巴西药政管理当局。

4、内部管理

(1)开展公司组织建设升级改造活动,打造集团化运作的各功能平台和其他组织单元的行政机构;结合公司开发项目的运行驱动,搭建并推广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管理工具,制定并实施各类开发项目的管理规则与流程。

(2)按计划完成信息化服务及运维标准体系的建立;开展项目管理流程的梳理及项目管理理念和方法的培训,同步进行项目管理平台的优化;配合公司组织结构升级,完成信息化系统的调整及对应流程的实现。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锂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以下简称“SPL LLC”)的雇主养老金计划是为保障其雇员正常退休生活;SPL LLC养老金计划投资属于美国公司雇员退休金通行运作方式之一,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监事会同意SPL LLC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事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表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3人,实际参加董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以下简称“SPL LLC”)的雇主养老金计划是为保障其雇员正常退休生活;SPL LLC养老金计划投资属于美国公司雇员退休金通行运作方式之一,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监事会同意SPL LLC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事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美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专项授信8,000万元已于2014年7月10日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十二个月,主要用于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类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鉴于美国全资子公司SPL Acquisition Crop.(以下简称“SPL”)在Wells Fargo Capital Finance,LLC(以下简称“Wells Fargo”)的综合授信额度5,500万美元将于2014年9月24日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SPL继续向Wells Fargo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500万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为了降低SPL的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SPL向Wells Fargo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美元,用于置换SPL原有的贷款。Wells Fargo对SPL的贷款授信期限为不高于5年,SPL以其全部资产对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SPL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美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表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美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美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专项授信8,000万元已于2014年7月10日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十二个月,主要用于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类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鉴于美国全资子公司SPL Acquisition Crop.(以下简称“SPL”)在Wells Fargo Capital Finance,LLC(以下简称“Wells Fargo”)的综合授信额度5,500万美元将于2014年9月24日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SPL继续向Wells Fargo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500万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为了降低SPL的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SPL向Wells Fargo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美元,用于置换SPL原有的贷款。Wells Fargo对SPL的贷款授信期限为不高于5年,SPL以其全部资产对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SPL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3、投资方式:投资于低风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不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信托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4、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4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12,10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70.03万元。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4年8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13,884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3,498元。尚有13,444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定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经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增值。

3、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编号:2014-05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 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截止201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1,680.42
加:A股发行过程中的路演推介费用转出	67.3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5,938.3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0,701.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85,236.87
一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3,227.94
一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一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62,008.93
一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44,954.3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0,763.78

截止2014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45,938.33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工程建设58,767.7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88,900.0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79,515.59万元、用于购买土地10,755.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0,763.78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0,763.78万元。与201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的形式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专项账户中,其中活期存款158.23万元存招行专户中,0.81万元存光大银行专户中,1.06万元存上海银行专户中,定期存款370,603.69万元(招行专户:一年期54,660.55万元,两年期100,000.00万元,智能定期存款17,000.00万元;光大银行专户:七天存款2,597.00万元,半年期结构性存款40,400.00万元;上海银行专户:半年期结构性存款40,000.00万元,一年期结构性存款100,000.00万元,一年期定期存款15,946.14万元)。

截止201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0,763.78万元,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5017610501	活期存款	1,582,254.59
	755905017680000471	12个月定期存款	109,321,098.75
	755905017680000468	12个月定期存款	109,321,098.75
	755905017680000454	12个月定期存款	109,321,098.75
	755905017680000440	12个月定期存款	109,321,098.75
	755905017680000437	12个月定期存款	109,321,098.75
	755905017680001288	24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274	24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260	24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257	24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243	24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230	24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226	24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212	24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209	24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199	24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421	智能定期存款(五年)	17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22548	活期存款	8,111.75
	78200181000025270	七天存款	25,970,000.00
	78200181000023646	6个月结构性存款	404,000,000.0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188955 8	活期存款	10,557.4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2300119241 8	一年期定期存款	48,021,388.89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2300131067 4	一年期定期存款	111,440,000.0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5100022327 5	半年期结构性存款(保资产)	400,000,000.0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5100022327 5	一年期结构性存款产	1,000,000,000.00
合计		3,707,637,806.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流程、使用额度、支付方式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2010年5月18日、2010年9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7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招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招行专项账户账号:755905017610501。2012年4月22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光大银行专户账户:78200188000122548;2012年8月16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上海银行专户账户号003929030300188955 8。

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简称“招行专户”)、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简称“光大银行专户”)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上海银行专户”)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执行的流程为:

(1)由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付款申请,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董秘办;

(2)董秘办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对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发表确定意见,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继续下一步审批流程,否则退回;

(3)董秘办审核完毕后,报计财部审核;

(4)最后报总经理审批,董事长批准;

(5)审批完毕后,由出纳执行从上市募集资金专户中付款。

以上的流程能够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真实、准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招行专户、光大银行专户和上海银行专户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招行专户、光大银行专户和上海银行专户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2014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571,74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3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938.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纳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否	29,312.30	29,312.30	3,110.71	31,582.96	107.75%	2013年11月29日	3,520.85	否	否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纳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流动资金	否	57,164.77	57,164.77	20,117.23	27,184.78	47.56%	2013年11月29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477.07	86,477.07	23,227.94	58,767.74	-	-	3,520.85	-	-
超募资金投向										
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	否	720.00	720.00		720.00	100.00%	完成	18.56	不适用	否
成立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完成	-74.05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	否	1,800.00	1,800.00		1,800.00	100.00%	完成	-38.75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24%的股权	否	3,286.66	3,286